

安徽省科学技术厅

皖科才秘〔2024〕139号

关于推荐安徽省自然科研（实验）系列职称 评委会专家库成员的通知

各市科技局，省直有关单位，中央驻皖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我省自然科研（实验）系列职称评委会专家库建设，充分发挥专家的智慧优势和技术支撑作用，提高评审工作质量和水平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安徽省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皖人社发〔2018〕3号）对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等有关规定，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征集自然科研（实验）系列职称评委会专家库成员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对象

全省范围内从事自然科学基础研究、技术开发、成果转化、科技情报咨询、科研管理、科技服务、技术经纪的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医疗机构、企业、行业协会等符合条件的人员均可申请。

二、推荐条件

申请入库专家须在职在岗，并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，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；

（二）作风正派、办事公道，群众公认、坚持原则，不徇私

情，能认真履行职责，遵守评审工作纪律；

（三）专业技术水平较高，业务工作能力较强，在本专业同行专家中具有一定权威性和知名度；

（四）能正确掌握和准确执行国家及我省有关职称政策，长期从事自然科研（实验）系列专业技术工作，深入了解专业发展趋势，系统掌握相关理论知识，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；

（五）身体健康，热心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，有参加评审活动的时间和精力，能自始至终参加评审工作。熟练计算机操作，适应网上评审工作要求；

（六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3年以上，年龄不超过57周岁（1967年12月31日以后出生）；

取得专业技术资格未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，以及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行政领导，一般不作为推荐对象。

三、推荐要求

本次推荐按照个人申请、所在单位及地方科技主管部门审核、省科技厅审查的程序进行。

（一）符合条件的人员填写《安徽省自然科研（实验）系列职称评委会专家推荐表》（见附件1）并附身份证、学历学位证书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、有效期内的岗位聘用证书、获奖证书以及有关重大科研业绩成果等复印件，提交本人所在单位。

（二）申请人所在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，填写《安徽省自然科研（实验）系列职称评委会专家汇总表》（见附件2）并加盖公章后，报所在市科技局审核。省直及中央驻皖单

位推荐人选由所在单位审查后直接报送省科技厅。

(三) 请各市科技局、有关省直及中央驻皖单位根据本地区或本单位实际情况，广泛、择优推荐评委会专家库人选，并做好审核工作。往年已推荐或曾担任过评委的可重复推荐，名额不限。

(四) 我厅将根据推荐人选条件，并结合往年评审工作情况，对各市、各有关单位推荐人选进行遴选，择优完善省自然科研(实验)系列职称评委会专家库，并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。

请各市科技局、有关省直及中央驻皖单位于7月15日前将纸质版推荐材料(一式一份)报送至省科技厅科技人才处，电子版(盖章扫描件及word版)发送至电子邮箱。

联系人：李晴、赵云飞

联系电话：0551-62635581、0551-62655987

电子邮箱：chnlq6789@163.com

通讯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安徽路1号省科技厅419室

附件：1.安徽省自然科研(实验)系列职称评委会专家推荐表
2.安徽省自然科研(实验)系列职称评委会专家汇总表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 1

安徽省自然科研（实验）系列职称评委会专家推荐表

姓 名		性别		民族		政治面貌		照片
工作单位				出生年月				
行政职务/ 技术职务				联系电话 及手机				
毕业院校及 所学专业				学 历	学 位			
现 职 称				取得时间	聘用时间			
现从事专业 及领域				从事专业工作 时间	身份证号			
所属行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业单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等院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研机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会团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有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营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		
专业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科学基础研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术开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果转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技情报咨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研管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技服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术经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具体请注明）_____							
荣 誉 称 号	省部级							
	市厅级							
	县处级							
参加过何种 学术团体						任何 职务		
主 要 工 作 经 历								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主 要 业 绩 成 果</p>	
<p>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</p>	<p>单位负责人签名： 单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</p>
<p>所在市科技 局或归口管 理部门意见</p>	<p>单位负责人签名： 单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</p>
<p>评委会组建 单位意见</p>	<p>单位负责人签名： 单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</p>

备注：1.本表与本人身份证、学历学位证书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、获奖证书等复印件一并提交。
2.申请人员应能做到在评审活动中坚持公正、准确的原则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严格遵守各项评审纪律，承担有关保密义务。
3.对于调离本专业岗位、退休及其他不能履行职责情形的，应主动报省科技厅科技人才处备案。

